



药店卖35元,外卖平台只需11.3元 完全相同的一款感冒药 医保定点药店为啥更贵

“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近日,来自辽宁大连的王鑫(化名)告诉记者,自己怀孕后查出缺乏维生素D,医生给她开了一盒价格为47.4元的双鲸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这盒药吃完后,王鑫又在家楼下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同品牌同规格的药物,看到价格为63元,比医院贵15.6元。疑惑之下,她打开某电商平台进行搜索,发现一些店铺29.8元就能买到同款药品。

记者采访发现,王鑫的经历并非个案。来自杭州的张先生曾在药店购买感冒药时发现,同一款药,药店卖35元,而外卖平台只需11.3元。

有消费者告诉记者,在一些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药价不仅高于医院,甚至比电商平台贵两到三倍。此外,不同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药价差异也较大,让人感到困惑。

为什么会出这种价格差异?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记者调查

药店和电商平台价差3倍

去年冬天,张先生患上感冒,他打算在外卖平台下单楼下药店的感冒药,但为了省配送费,最后还是决定到店买药。店员向他推荐了云丰风寒感冒颗粒,售价为35元一盒。但张先生发现,同一款药物,该店铺的外卖价格却是11.3元。

经过一番交涉,店员表示,张先生可以按照线上的价格支付,但不能使用医保卡。张先生有些犹豫,他的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不少余额,“不刷的话也取不出来。”但面对3倍的价差,他最终决定用现金支付,不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医保卡里的钱也是自己的钱,应该用在刀刃上。”

来自北京的孕妇关仪(化名)有过相似的经历。她遵医嘱补充维生素D。而她服用的星鲨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药价差异也很大,“单位附近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卖54.3元一盒,而一些网店售价14.9元一盒,前者比后者贵两倍多。”

为了解同地区其他药店的的价格情况,记者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入北京专区中的“医保药品比价”板块,输入关仪购买的药品查询发现,北京共有168家定点零售药店售卖该药,价格自29.5元至68.5元不等,其中有137家药店售价高于50元。

根据该平台页面显示的联系方式,记者致电西城区某药店。店员说,该药品售价为56元一盒。当被问及为何价格远高于互联网平台时,店员表示,他们药店是全国连锁,按统一价格售卖,“不清楚公司定价的衡量因素。”

“药价如此差异,合理吗?”几位受访对象都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困惑。

专家说法

哪些因素影响了药品定价?

受访专家认为,药品定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对于公立医院、定点零售药店、互联网平台等经营主体来说,其药价差异源于运营模式、成本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差异。

首先是经营成本。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说,国家启动集采后,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成本降低,很多定点零售药店尚未参与集采,药品进价可能偏高。此外,药店房租、人员工资、医保对接管理成本等,都会体现在药价上。

“互联网药店之所以具有价格优势,一方面在于运营成本较低,部分大平台与药企直接合作,拿到较低的采购价。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很多平台通过低价策略揽客。”邓勇说。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廖藏宜从价格政策角度分析称,公立医院已实现药品销售“零加成”。而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要分情况来看,一些地区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

点,为集采药品售价划定范围,如湖南要求定点零售药店在集采中选价基础上顺加不超15%销售。除此之外,药店作为市场主体,对其他药品具有自主定价权。

记者注意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但廖藏宜同时表示,自主定价权的行使是有限度的,必须确保定价的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如果一些药店过分追求利润,出现价格虚高、价格欺诈等行为,或造成医保基金的“跑冒滴漏”,侵害参保人的权益,破坏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

专家建议

推动药价回归合理区间

据国家医保局统计,截至今年2月,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线定点零售药店比价功能。邓勇表示,“比价神器”的推出有助于打破信息差。他提示参保人,购药之前可通过官方平台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的购买渠道。此外,要充分了解医保政策,合理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避免浪费。

近期,不少地区进一步完善医保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为定点零售药店的药价画出“红线”。例如,自2025年起,辽宁省按年度确定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值,作为价格监测“警戒线”,重点关注量价比较指数偏高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一旦高于“警戒线”,药店会受到提醒、约谈或通报。

“自去年起,国家医保局开展‘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试点工作。有了这张电子身份证,药品的产销路径清晰可查,不合理定价问题也有望及时发现。”廖藏宜说。

在防止医保基金被滥用、保护参保人权益方面,廖藏宜建议,一方面,医保部门要强化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另一方面,目前,江苏南京等地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分级管理,从服务环境条件、药学服务能力、诚信经营等方面对药店进行量化评分,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不同的管理举措,提升监管精准性,这值得其他地区借鉴。

邓勇认为,医保部门可推动更多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采,帮助其降低采购成本,缩小药店与医院间的药价差距。记者了解到,去年5月,国家医保局印发通知,明确提出“推进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鼓励和引导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

“相较于其他购药渠道,定点零售药店方便可及,有专业药师进行指导,还能让参保人在家门口享受医保报销待遇,这也是其获得青睐的原因。而随着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增强自律、合规经营,才能持续被信任、被选择。”廖藏宜说。

据工人日报



消费者网购电子产品,拆封使用后因对产品不满意发起“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家以已拆封为由拒绝。已拆封的电子产品,可以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消费者网购遭遇“退货难”怎么办?

电子产品已经拆封 还能“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消费者货款



网购投影仪出现问题 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被拒

前不久,顾女士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投影仪,试用后发现,投影仪遥控器卡顿且播放画面不流畅,便在平台上发起了退货。然而,商家却以按键卡顿并非质量问题为由拒绝退货。于是,顾女士又发起“七天无理由退货”,将商品寄回给商家。

商家收到投影仪后认为,商品的“页面详情”载明一次性包装破损,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购前须知”写明本品经激活后价值贬值较大,若防伪签或密封条毁损,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顾女士寄回的产品塑封已被拆,不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因此拒绝退款,并将涉案商品寄回。

顾女士表示商家寄回商品时,并未提前通知,自己也未收到商品。维权无果之下,顾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退货退款。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 商家退还消费者货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的“页面详情”和“购前须知”内容并未于显著位置提示告知,对于激活适用的标准和情形亦未明示;顾女士在收货后,对投影仪的画面效果和系统流畅性等播放性能进行检测,并以遥控器及画面卡顿为由退货,符合普通消费者的常规操作及判断标准,且商家无直接证据证明第二次快递给顾女士的产品由其本人签收。

综上,法院认定商家拒绝退款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判决商家退还顾女士货款1648元。商家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专家说法

商家以“包装塑封拆除”为由 拒绝“退货”缺乏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邵莉星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即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基于商品自身特性或经双方确认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除外。该规则旨在让线上消费者享有与实体线下购物同等的查验、试用商品机会,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对于商家而言,应在销售页面显著位置提示消费者需要注意的问题,使消费者充分了解所购商品适用的退货规则。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商品性质经消费者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虽不适用于无理由退货,但商家亦应根据诚实信用,合理判断商品是否确实属于该条规定的不宜二次销售的产品,避免滥用制度设计、随意扩大商品范围,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华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任何颖表示,“七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又称冷静期规则,旨在通过赋予消费者“后悔权”以平衡交易双方的信息差,避免冲动消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需说明理由退货。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明确排除四类特殊商品的适用:定制商品、鲜活易腐品、数字化商品及报纸期刊。本案中投影仪作为普通电子产品,显然不属于法定例外范畴,商家以“包装塑封拆除”为由拒绝适用冷静期规则,缺乏依据。并且,商家在商品页面标注“包装破损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有关格式条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免责或限责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并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最后,消费者对商品的合理查验行为不得作为拒绝退货的正当理由。本案中,商家虽提供物流单号,但未能证明退货商品实际送达顾女士,更未提前履行寄回通知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本案的判决结果为类似纠纷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提醒商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据澎湃新闻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